

兴国县人大常委会文件

兴常发〔2023〕29号

兴国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兴国县2022年财政决算的决议

县人民政府：

兴国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听取了你府《关于2022年财政决算(草案)的报告》，县人大的财政经济委员会对该报告进行了审查。会议同意县人大的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《关于兴国县2022年县级财政决算的审查报告》，决定批准兴国县2022年财政决算。



兴国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兴国县2022年财政决算的决议

(2023年9月26日兴国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第十四次会议通过)

兴国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听取了县财政局局长赖如钦同志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《关于2022年全县和县本级财政决算（草案）的报告》和县审计局局长杨朝晖同志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《关于2022年度兴国县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》。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，对2022年县级财政决算草案和县级财政决算报告进行了审查。会议同意县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《关于兴国县2022年县级财政决算的审查报告》，决定批准兴国县2022年县级决算。

抄送：县委、县财政局、县审计局

兴国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3年9月26日印发
